



路德會協同堂

堂址：九龍大坑東道十二號 電話：2380 7184 ☎：6586 7837 網址：www.clc.org.hk

聖靈降臨後第四主日崇拜程序

2026年06月21日早上10時

主禮：關俊爵教士

領會：張永耀執事

證道：嚴鳳翔牧師

領詩：馮志華長老

讀經：黃胡雪英師母

❖ 兒童主日學 早上10時開始，幼稚園和小學組 C301 ❖

序樂.....	主在聖殿中.....	✚ 眾立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211《我們憑信來到聖殿》.....	✚ 眾立
昭示、認罪、赦罪.....		✚ 眾立
榮耀頌.....		✚ 眾立
詩歌敬拜.....	《我們的神、誰曾應許、我向祢禱告	✚ 眾立
讀經.....	耶20:7-13 (舊約1155頁) / 羅6:12-23 (新約233頁).	✚ 眾坐
獻詩.....	生命聖詩434《耶穌恩友》.....	✚ 眾坐
福音.....	太10:5上、21-33 (新約16頁).....	✚ 眾立
認信.....	使徒信經.....	✚ 眾立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499《仁慈的神，大能的神》.....	✚ 眾坐
證道.....	《作義的奴僕》羅6：12-23	✚ 眾坐
奉獻.....	奉獻文.....	✚ 眾立
唱詩.....	《晨曦盼望》.....	✚ 眾坐
教會公禱.....		✚ 眾立
祝福.....		✚ 眾立
報告.....		✚ 眾坐
唱詩.....	頌主聖詩380《耶穌救主，至尊至貴》.....	✚ 眾立

◆ 默禱散會 彼此問安 ◆

◆ 參與祈禱會 ◆

本年主題：合心興教會 攜手沐天恩

◆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，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。 ◆崇拜儀式中站立的項目，可按身體情況坐下。

作義的奴僕

羅6：12-23

引言：

什麼是真正的自由？

本體：

一、不作罪奴

- 1.跟從誰，便作誰的奴僕
- 2.兩種奴僕

二、棄暗投明

- 1.以前與現今的生活
- 2.順服教導的典範

三、兩種自由

- 1.虛假的自由
- 2.離開罪的自由

結論

我們現今的生命能否活出新生命的內容？讓我們離棄罪，跟從神，過聖潔的生活，享受真理中的自由！

講道經文：羅 6：12-23

- 12. 所以，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，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。
- 13.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，倒要像從死人中活著的人，把自己獻給上帝，並把你們的肢體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。
- 14.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。
- 15. 那又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絕對不可！
- 16.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你們獻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隸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服的奴僕，以至於成義。
- 17. 感謝上帝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隸，現在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教導的典範。
- 18.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- 19.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以人的觀點來說。你們從前怎樣把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隸，以至於不法；現在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- 20. 因為你們作罪的奴隸時，不被義所約束。
- 21. 那麼，你們現在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時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- 22. 但如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上帝的奴僕，就結出果子，以至於成聖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- 23.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上帝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下周經課					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箴 25:1-22	箴 27:1-24	箴 30:1-9, 18-33	箴 31:10-31	書 1:1-18	書 2:1-24
約 19:23-42	約 20:1-18	約 20:19-31	約 21:1-25	徒 8:1-25	徒 8:26-40
主日：耶28:5-9，羅7:1-13，詩119:153-160，太10:34-42					